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28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號函，內政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等相關事宜，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秘書室、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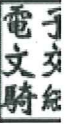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請
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請轉知所屬，請查
照。

說明：

- 一、石綿由微米大小的纖維束組成，具有絕緣、絕熱、隔音、耐高溫、耐酸鹼、耐腐蝕和耐磨等特性，早期大量使用並無限制。近年，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將石綿列入一級致癌物質，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78年將石綿公告為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並逐步管制其使用用途，本部於92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刪除石綿製品，經濟部自95年起陸續修正相關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是96年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已無使用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材料。
- 二、為提供民眾有關建築物使用石綿建材之自我檢查資訊，本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請至



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

三、查本部業於107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於107年9月28日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月9日訂定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請各主管機關落實各項管理措施，納入營造業工地主任4年培(回)訓課程教材、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回)訓課程教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培(回)訓課程教材參考，並督促公會及業者落實各項含石綿建材拆除之作業程序及進行教育訓練，以維護民眾、建築物拆除業者、營造業者及室內裝修業者等從業人員之健康。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

